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6-002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停产停业补偿费的公告

大遗漏。

一、通知情况

近日，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下发的璧财发［2015］257号《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2014年，国家审计署重庆特派办对璧山区土地出让收支和耕地保护情况进行审计，认为给予公司位于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8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计641.35万元理由不充分；经璧山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收回前述给予公司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要求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前将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641.35万元划回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并由其解缴入库。

二、公司涉及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情况

璧山区人民政府为收回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俊翰投资的重庆艾凯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凯机电”）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位于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8号的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根据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重庆艾凯机电有限公司及朱堂福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璧山府地［2011］91号）及2011年12月22日璧山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艾凯机电、朱堂福签订的《重庆市璧山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给予艾凯机电及朱堂福收回宗地成本计18，197.22万元。为保障公司利益，根据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对璧山府地［2011］91号文件部分内容进行更正的通知》（璧山府发［2014］38号）以及璧山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艾凯机电、朱堂福在《重庆市璧山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基础上签订的补充协议，同意给予朱堂福自有住宅补偿1，366.34万元，给予艾凯机电成本补偿5，659.13万元；艾凯机电将超出部分之收回宗地成本11，171.75万元全额支付给公司，包括前述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641.35万元。截至2015年12月25日，公司已累计全额收到前述超出部分之收回宗地成本11，171.75万元。上述具体情况详见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及2015年12月29日《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公司近日将根据《通知》要求，将已收回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641.35万元退回至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公司退回事项会计处理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收到前述超出部分之收回宗地成本11，171.75万元时，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根据《通知》精神，公司本次退回已经收到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641.35万元时，将冲减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本次退回已经收到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事项将相应减少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总额；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6-00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的通知，蓝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蓝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55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并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蓝帆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97%。其中本次办理的股权质押股份为21，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2%，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7.10%。蓝帆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2，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6%，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41.71%。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孙希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孙希民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希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4，000万股公司股票（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高管锁定股3，000万股，占孙希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99%，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4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孙希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4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5%。孙希民先生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9%。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政府补助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经开管发［2015］98号）的相关要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计划拨付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7，012万元。该资金金已经分两笔拨付到位，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现就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补充说明如下：

1、首笔工业发展专项资金4，000万元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经开招函【2015】29号）《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明确工业发展资金用途的复函》，明确该4，000万元专项资金用途为对公司2015年度工程机械产业发展贷款贴息。我公司将该项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2、第二笔工业发展专项资金3，012万元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经开招函【2015】30号）《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明确工业发展资金用途的复函》，明确该3，012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对公司山河工业城项目投资补助。

上述会计处理方式与前期公告内容无差异，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意见》附后。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附件：

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意见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或“山河智能”）来电咨询近期收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分两笔拨付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7，012万元的会计处理意见，山河智能提供了如下资料：

1、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长经开管发［2015］98号）《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银行进帐单（金额4，000万元）；

3、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合作局（长经开招函【2015】29号）《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明确工业发展资金用途的复函》；

4、银行进帐单（金额3，012万元）；

5、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合作局（长经开招函【2015】30号）《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明确工业发展资金用途的复函》。

结合上述情况，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首笔4，000万元政府补助已明确用于2015年度工程机械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该部分政府补助应入当期损益。第二笔3，012万元政府补助，用于山河智能工业城项目投资补助，应该计入递延收益。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6-00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杨明燕女士、杨桂军先生、刘友财先生、杨桂模先生、谭兴达先生、李铁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同意提名仝允桓先生、姜爱丽女士、孟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二）。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辛勤劳动和对董事会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6年1月29日上午9:30在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茴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6日

附件一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明燕女士，生于1977年，硕士，助理工程师，曾任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职员、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威达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威达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威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威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威海市昆嵛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董事。

杨明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42.86%的股份。杨明燕女士与公司拟聘的董事杨桂模先生是父女关系，与公司拟聘的董事杨桂军先生是侄女、堂叔关系，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桂军先生，生于1967年，硕士，经济师；曾任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业务经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威达销售有限公司经理、济南一机锐岭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威海中远造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杨桂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董事杨桂模先生是堂兄弟关系，与公司拟聘的董事杨明燕女士是堂叔、侄女关系，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友财先生，生于1966年，大专，助理工程师，曾任文登精密机床附件厂副厂长、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刘友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桂模先生，生于1950年，大专，高级工程师，曾任文登市散热器材厂厂长、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威海威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威达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湖北锐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桂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54.2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桂模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杨桂军先生是堂兄弟关系，与公司拟聘的董事杨明燕女士是父女关系，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谭兴达先生，生于1956年，副教授，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谭兴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铁松先生，生于1965年，大学，工程师，曾任文登金利机械有限公司检查科科长、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铁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仝允桓先生，生于1950年，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第一、二、三、四届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以及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绿色跨越研究中心主任、第六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仝允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姜爱丽女士，生于1964 年，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教授。先后获得威海市“三八红旗手”，校“师德标兵”、“青年教学能手”、“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并成为学校两届“青年学科带头人”。现任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山东省国际经济法暨台湾法律问题研究会常务理事、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爱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孟红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山东威海环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威海湖西创业保育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现在山东大学威海分校会计系任教兼新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孟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6-002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丛湖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丛湖龙先生、孙康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如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曹信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月6日

附件：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丛湖龙先生，生于1956年，大专，会计师，曾任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威达锯业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监事、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丛湖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孙康进先生，生于1965年，中专，曾任职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孙康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6-003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78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78人。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丛湖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曹信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相一致。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曹信平女士，生于1971年，中专，助理工程师。曾任文登市精密机床附件厂办公室职员、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监事、济南一机锐岭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威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曹信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6-004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9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1 月29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1月28日下午 15:00 至 2016年1月29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2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茴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杨明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选举杨桂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选举刘友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选举杨桂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选举谭兴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选举李铁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仝允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姜爱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孟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丛湖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2、选举孙康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议案1、议案2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茴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2016年1月23日下午17:00 以前收到为准；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6

2、投票简称：山威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山威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议案1.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1.1.1	选举杨明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杨桂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刘友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杨桂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1.5	选举谭兴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1.6	选举李铁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1.2.1	选举仝允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1.2.2	选举姜爱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1.2.3	选举孟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选举丛湖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01
2.2	选举孙康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02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票数。如：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6；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3；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若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超过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对该项议案所投的表决票视为无效投票。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茴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1-8549156

联系传真：0631-8545018，8545388

邮政编码：264414

联 系 人：宋战友、张红江

电子邮箱：weida@weidapeacock.com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6日

附件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杨明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杨桂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刘友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杨桂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谭兴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李铁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仝允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姜爱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孟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丛湖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孙康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提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6-00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分期分批通过商业银行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6年1月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3、理财产品期限：91天。

4、理财产品成立日：2016年1月6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6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8、收益计算方法：理财产品收益＝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9、产品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0、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13、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